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選任四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 二、簽證會計師應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一次)，會計師就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重大會計審計議題與審計差異進行溝通；如有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集會議。
- 三、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與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並針對委員提出之疑問立即進行討論與溝通；如有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集會議。
- 四、本公司財務主管、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五、109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溝通方式	對象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9.12.23 審計委員會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	1. 擬訂本公司「110 年度稽核計畫」。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資料處理循環」部分條文。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9.11.18 審計委員會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	109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9.08.12 審計委員會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	109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9.05.07 審計委員會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	1. 109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訂定「誠信經營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4.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9.03.19 審計委員會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	1. 108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並無重大缺失情形，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5.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6.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簽證會計師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暨溝通事項。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